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辅警通 (2025年)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东深路89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赖国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12号】

负责人：【周松青】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5 套辅警通服务，每套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套餐类别	IT 服务明细	配套通信套餐明细	服务周期（月）	提供服务数（套）
A	安全保密服务（保证警员使用服务中的信息安全）	国内通话 800 分钟、50G 专网流量、100 条免费短信，短号集群网	30	0
	安全管控系统服务（含系统接入及升级）			
	信息化服务：提供软件安装、系统维护、故障维修等维保服务。其中包含上门收送手机服务及在服务期内可提供一次集体换机服务等。			
B	安全管控系统服务（含系统接入及升级）	国内通话 800 分钟、50G 专网流量、100 条免费短信，短号集群网等	24	0
	信息化服务：提供软件安装、系统维护、故障维修等维保服务。合同期内提供一次免费换机服务（针对 mate10 终端升级成 mate30 终端）			
C	通信服务（双系统（双域）通话服务）	国内通话 800 分钟、50G 专网流量、100 条免费短信，短号集群网等	30	5
	安全保密服务			
	安全管控系统服务（含系统接入及升级）			
	信息化服务：提供软件安装、系统维护、故障维修等维保服务。服务期内 1 次碎屏险及 30 个月维保			

2.2 乙方按照采购清单的具体内容，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供相配套的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采购期限为 30 个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采购期限内，甲方按



照需求以下订单的方式分批次向乙方采购辅警通套餐。每批采购的辅警通套餐使用期限统一为自开通之月起 30 个月，移动警务接入维护期为验收单签署之日起 2.5 年。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 4.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
- 4.2 本合同项下产品应符合采购文件之要求。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本合同项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3 因甲方要求分批交付，如乙方因厂家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合同第二条指定的服务，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并以同等价格提供性能不低于合同约定服务的替代品，双方合同继续履行。
- 4.4 甲方按乙方业务规则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后，乙方应及时开通通信套餐、系统账号权限等。

第五条 价款与支付方式

-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上限为【¥1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不含税总价上限为¥14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元整）。双方确认，除非本合同另有补充约定，甲方无须就本协议项下除本合同总金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2 支付方式，按订单分期结算

- 5.2.1 辅警通服务交付后一个月内，支付该批订单总价的 60%，含税金额为【¥9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 5.2.2 辅警通服务交付后第二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该批订单总价的 40%，含税金额为【¥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 5.3 因甲方通过财政资金付款，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5.4 在本合同约定的套餐使用期限内，如甲方或甲方员工擅自停止使用通信套餐、实际消费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低消单价未缴清等原因导致欠费，甲方须自行在欠费产生的次月缴清费用，直至该通信套餐合约期满。

- 5.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712250622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账号：【 8888014600009563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 12 号】

联系电话：【13922995005】

5.6 若乙方需要改变接收合同款账户信息，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需要改变开具发票的信息，应在乙方实际开具发票前 15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提供电子扫描件资料给乙方进行发票认证申请。双方其中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另一方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其中一方自行承担，若对另一方造成了损失应予以相应赔偿。

5.7 税和关税

5.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5.7.2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应属于乙方义务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5.7.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5.7.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按照原标的含税（单）价不变的原则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交付进度

6.1 合同签署后，乙方回复甲方确定可办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通信卡实名制登记等开户准备工作。甲方完成开户准备工作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该批次辅警通服务交付。

6.2 移动警务服务接入：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完成服务器部署、测试且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移动警务接入上线试运行阶段，甲方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第七条 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确定验收标准：

7.1 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需办理 SIM 卡开户、通信套餐开通的名单后，乙方回复甲方可通知甲



方员工办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员工办理通信套餐开通及实名制登记等所有手续；甲方授权其员工对乙方 SIM 卡及服务当场进行初步验收，如现场发现 SIM 卡等存在产品损坏、无法使用等质量问题，甲方授权其员工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如在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服务所有权及风险均由乙方转移给甲方。甲方员工所选号码资源由乙方统一提供并由双方确认的指定号段。本条款涉及的服营业厅地址、办理操作指引、号码资源等要求均由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

7.2 乙方完成软件调试、授权安装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试运行，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和乙方响应承诺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双方在《验收单》里完成签署。如甲方在约定期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试运行或不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的，则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如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正常，所有功能达到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承诺的要求时，则验收通过。在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服务平台、网络不稳定等重大问题，或因甲方采购的数据库质量问题影响了试运行效果，在解除平台、网络及软件质量等问题解决后，再进行验收。

7.3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线上实时监控，视情况现场支撑。验收标准需要由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签署意见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全部项目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相关文件。

7.4 若甲方发现系统软件功能指标与合同不符，视为验收不通过，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交货不符的情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安装调试，再次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7.5 甲方须配合乙方完成移动警务接入服务的测试及调试。在测试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含服务器部署及数据库等硬件部分）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与调试结果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移动警务接入服务在测试前需要使用到的服务器、数据库等部署涉及的采购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服务器部署（含数据库采购）影响了乙方的测试、安装及调试，并延误了验收进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6 甲方进行服务器部署时所需的数据库软件必须按乙方要求的版本向正规的软件商购买，如因数据库软件的版本原因引发关于版权的纠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条款中乙方免责。



第八条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保修期内产品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配合甲方给予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和补齐等服务，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人为原因造成超出质保范围的部分，乙方不需要承担质保责任和服务。

8.2 移动警务接入服务：

8.2.1 服务含前期授权安装、培训、试运行、定期升级及日常维护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自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满结束，质保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 2.5 年。

8.2.2 在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关于产品异常或故障等的通知后，根据故障排查结果评估故障等级并处理，甲方在报障前应先自行排查故障原因，如网络环境或硬件服务器原因。乙方关于故障类型说明如下：

- (1) 一级故障：出现网络停机，或对人员业务运作有严重影响的，可在约6个小时内解除故障。
- (2) 二级故障：因网络的操作性能下降、或导致最终用户的业务运作受到一定的影响，可在约24个小时内解除故障。
- (3) 三级故障：产品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支持，但对人员使用业务几乎没影响，可在约2个工作日内解除故障。

8.2.3 合同期内，移动警务接入服务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 7×24 小时（每周 7 日每天 24 小时）电话或线上远程支持，或视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支持，费用由乙方承担；

8.2.4 合同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建立相关文档，对产品维护状况作统一记录，做好客户回访及产品使用备忘录。

8.3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非特殊原因无故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应在书面通知乙方获同意后另行寻求维修保养等服务，相关费用需双方确认后才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合同未付款）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甲方另行维修保养不免除乙方对本合同产品的质保义务。

8.4 质保期满后，乙方享有与甲方另行签订定期维护服务合同的优先权，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协



商。

第九条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9.1 自甲方员工在现场验收合格并交付的移动警务服务，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9.2 如因甲方员工离职，甲方应做好相关交接工作，接入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权、数据安全等出现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根据甲方的书面申请，协助甲方进行离职员工办理过户等操作。

9.3 如甲方因乙方交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拒收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与否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属乙方所有，不可被甲方及其人员为非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信息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为在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并保证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10.3 一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0.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一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须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对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5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0.5.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并非由于接受方的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0.5.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信息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该等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0.5.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等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0.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信息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信息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10.7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0.8 因违反保密条款而对造成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未如约履行保密义务的一方因承担相应的赔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甲乙双方确定对移动警务接入服务的知识产权事宜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约定。

11.2 本合同正常完成后，甲方的存储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1.3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移动警务接入服务的使用功能，甲方须配合乙方为确保甲方的使用而进行的测试、系统升级、维护等工作，如甲方在合同期内需要在原使用基础上增加功能或进行二次开发，所涉及的开发费用需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在甲方主动发起的开发期间，对甲方及甲方员工中断使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1.4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要利用第三方版权软件支撑本系统开发和运行的，所涉及的开发费用及第三方版权软件采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确保所采购的第三方版权软件已获得第三方的合法授权。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具备履约资格及能力

12.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乙方缺乏相应资质，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乙方还向甲方支付业务发生额上限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合同终止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

12.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项目需要进行审批的，应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关审批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保证审批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明确与合同要求不符，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交货不符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要求不符的产品予以退换并代之予合格产品，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如经两次更换后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双方沟通协商后，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终止使用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所有产品和业务。

13.2合同签署后，如乙方无故延迟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批应交付产品的逾期付款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13.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中断甲方在本合同里涉及的所有产品和业务的使用，中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须补足。逾期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

13.4在本合同约定的套餐使用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已办理通信套餐进行更改，否则引起的资费或无法接入移动警务服务需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5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7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3.8一方以快递形式发出的索赔通知送达接收方后 7 天内，接收方未作任何答复的，视为接收方默示接受。如接收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征得发出方同意的延长期限



内，按照发出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发出方将有权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4.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4.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4.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4.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废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5.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5.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本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的筹备执行

16.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执行提前做好筹备工作，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前提供甲方各镇区通信套餐数量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并在乙方通知甲方可办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当地镇区员工至乙方指定镇区的服营厅完成 SIM 卡开户、实名制、开通通信套餐等事宜，



乙方须在通知甲方可办理之前提供相关办理操作的指引(以服营厅业务操作最新要求为准)。

16.2甲方应在完成数据库软件采购及硬件服务器部署后,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甲方使用移动警务接入服务所需配置的无线宽带专区产品、集团代付等产品开通的相关工作。

16.3若因甲方服务器配置、数据库采购滞后等原因导致的移动警务接入服务无法上线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对移动警务接入服务的使用服务免责,通信套餐合作继续履约。

16.4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通信套餐分配至双方确认的指定镇区指定服营厅,为甲方员工提供优先服务快速开通通信套餐。

16.5乙方应提前将需要甲方配合的合同筹备及合同实施事宜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针对合理事宜进行妥善安排及配合。甲方应授权指定收发合同执行相关的电子邮箱地址。甲、乙双方如遇业务接口人岗位变更,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同步更新接口人信息。

16.6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变更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的理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双方针对本条款签署的文件作为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均一致同意,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本方及本方员工的所有商业行为符合法律和最高道德标准:

17.1对待政府:依法纳税,杜绝商业贿赂和商业腐败,禁止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商业机会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垄断行为,禁止不正当竞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监管规定。

17.2对待客户:保护客户基本权益,尊重客户隐私,严谨价格误导和欺诈,积极应对投诉,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17.3对待员工: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中对平等雇佣、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超时工作、带薪休假、员工隐私等方面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护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安全,为员工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努力避免职业危害。

17.4对待合作伙伴:坚持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遵守行业规范和商业道德,信守商业承诺,正确行使合同权利,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开展公平竞争。



17.5对待环境与社会：提供的产品、服务及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国家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致力于环境友好、生态安全、节能减排。

第十八条 其他

18.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订货单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8.2各类文件的效力顺序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验收合格书》、合同文本及附件、采购招标文件、业务办理协议、补充协议。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

18.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原件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1：保密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桥头分局辅警通（2025年）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东莞市】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31】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桥头大队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遵守以下协议：

一、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

二、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密的秘密，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有关项目成果及相关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数据、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

四、乙方不得将项目的数据或文档资料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内使用。

五、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六、不得将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到上级公安机关工作时，不得随便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七、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八、严禁泄露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在对外科技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九、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涉密办公场所；如需会见亲友，就到单位门口会客室。

十、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持续、长期有效。

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视情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